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6年4月22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达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鸿达兴业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谷矿业”）	中谷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35,000万元授信额度	35,000	不超过1年
鸿达兴业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金材科技”）	金材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支行申请4,000万元授信额度	4,000	不超过1年
合计			39,000	

本次担保对象中谷矿业、金材科技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中谷矿业

- 1、担保对象名称：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5 日
-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工业园区
- 4、法定代表人：殷付中
- 5、注册资本：33,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电石生产、销售。PVC 树脂、烧碱销售及项目建设；焦炭、煤炭、兰炭、铝锭、氧化铝、石灰石、白灰、硅铁、硅铁石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的关系：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谷矿业资产总额 556,239.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3,984.1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956.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33.2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谷矿业资产总额 581,005.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3,206.01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966.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8.10 万元。

（二）金材科技

-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1 日
- 3、注册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
- 4、法定代表人：陈飞武
-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PVC 片材、板材、PE 薄膜、复合包装材料及其它新型包装材

料、塑料彩印、塑料制品、高真空新型电子膜的研究、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化肥、土壤改良剂、户外健身器材、塑胶跑道的销售。资产租赁（不包括融资租赁）。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金材科技为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材科技资产总额 100,847.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010.91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490.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6.8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金材科技资产总额 108,244.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9,919.14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128.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77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 3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2、公司为金材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 3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金材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等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对除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497,4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19.74%。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对除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536,4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29.12%。

上述担保中，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扣除子公司之间担保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约336,40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80.98%。

（二）逾期担保情况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生效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鸿达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经核查后认为，鸿达兴业为全资子公司中谷矿业及金材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宜，已经鸿达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了全体董事的同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鸿达兴业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华泰联合证券对鸿达兴业为全资子公司中谷矿业及金材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宜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担保对象中谷矿业、金材科技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担保对象中谷矿业、金材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